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 <b>索引</b>                   | <b>页码</b> |
|-----------------------------|-----------|
|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           |
| 2016 年度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1-3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BJA3006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编制的《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材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材国际公司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徽节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数的实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詹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慧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购买基本情况

##### （一）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简介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议案，本公司拟向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公司）原股东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节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747.0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安徽节源公司 100% 股权价值 97,747.01 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对安徽节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 76,208,025 股，发行价格 13.22 元/股。

##### （二）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审批情况

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455号文件批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89号文件核准。

##### （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BJA30050号《验资报告》，并于2015年11月20日变更股权登记。

安徽节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85810304）。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中涉及的业绩补偿

根据中材国际公司与本公司原股东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对安徽节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下简称承诺期）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承诺期内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简称累计预测净利润）。

累计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安徽节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安徽节源公司董事会（或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批准，不得改变安徽节源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存在本公司在承诺期内以自有资金向安徽节源公司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还应在前述基础之上扣除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以投入资金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及资金投入存续期间计算。

在承诺期内，如果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徐席东、安徽海禾、宣宏、张锡铭、张萍、姜桂荣、芜湖恒海应就未达到累计预测净利润的部分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徐席东以认购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补偿；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认购的本公司 20% 的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徐席东以现金进行补偿。

## 三、本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安徽节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 3 亿元，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 7,439.87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 11,351.40 万元。

（本页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寿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倪金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万里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